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3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正煒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566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正煒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張正煒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與黃為凱間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徒手為上揭傷害之行為情節，造成告訴人頭部擦挫傷、牙齒輕度震盪等傷害程度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雖與告訴人於偵查中調解成立，惟被告自述目前在監無經濟能力而迄未依約履行，告訴人表示請法院從重量刑等語，並參酌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自述入監前從事家電、冷氣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多元，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
第28條、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思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劭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566號

被 告 張正煒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張正煒與王親民互不相識。緣張正煒於民國111年12月25日3
03 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KOR夜店門
04 口，因過路問題與王親民發生推擠，張正煒竟與在場同事黃
05 為凱（另行簽請發布通緝）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張正
06 煒徒手毆打王親民，黃為凱則以手勾住王親民脖子，致王親
07 民受有頭部擦挫傷、左上正中門齒輕度震盪等傷害。
08 二、案經王親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正煒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11 訴人王親民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
12 14張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告訴人傷勢照片2
13 張附卷可查，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
14 信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被告與同案
16 被告黃為凱就上開罪嫌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
17 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22 檢 察 官 蔡佳蓓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25 書 記 官 林俞貝

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9 元以下罰金。

3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3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